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5)0008 号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14



凯旺
KAIWANG

招 标 人：伊川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

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9 -
第六章 施工图纸	- 50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10329-04-01-351618		
标段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一标段至三标段		
招标人	伊川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8333568
代理机构	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8088392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5年2月2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2月2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伊川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2、项目代码：2108-410329-04-01-351618

3、建设地点：伊川县

4、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5)0008 号

5、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14

6、资金来源及总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51145960.21 元。

7、工程概况：杜康河发源于河南省伊川县葛寨镇黄兑行政村牛山怀自然村，流经黄兑，后经汝阳县的上下蔡店、纸房、窑湾等复入伊川境内，经白元镇的辛庄村、上水磨、白元村、夹河村、良寨村至夏宝村入伊河。杜康河总长 21.76km，流域面积 89.39km²，本次治理长度为 6.5km。主要包括：河道治理工程、污水管道工程、人工湿地工程等。

8、一标段工期：180 日历天

二标段工期：180 日历天

三标段工期：360 日历天

9、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如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河道疏浚、护砌、排水闸工程等（桩号 0+000--1+100）； 预算控制价：6630100.00 元。

二标段：河道疏浚、护砌、排水闸工程等（桩号 1+100--2+300）； 预算控制价：12567100.00 元。

三标段：污水管道工程、人工湿地工程等（桩号 2+300--6+500）； 预算控制价：31948760.21 元。

注：投标人可投任意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先后顺序确定）。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yichuan.hngp.gov.cn/yichua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至三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2、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和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和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进行信息公开（投标文件中须附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6、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1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

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川县水利局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五楼 E 区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8333568

代理机构：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汇处中迈红东方广场 A 区公寓楼 1605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80883922

监管部门：伊川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33415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伊川县水利局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五楼 E 区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83335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汇处中迈红东方广场 A 区公寓楼 1605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80883922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伊川县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河道疏浚、护砌、排水闸工程等（桩号 0+000--1+100）； 二标段：河道疏浚、护砌、排水闸工程等（桩号 1+100--2+300）； 三标段：污水管道工程、人工湿地工程等（桩号 2+300--6+500）。 注：投标人可投任意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各标段序号排列由小到大先后顺序确定。其被推荐为序号在先的标段后，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递补为

		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8	招标编号及政府采购 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5)0008 号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1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完成 60%，支付合同价 4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80%，竣工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付审计价的 97%，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质量保证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一标段工期：180 日历天 二标段工期：180 日历天 三标段工期：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 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缺陷责任期	1 年/标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补充通知、澄清通知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接收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接收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章。签名可以是个人电子章，也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上传或电子手写签名。

3.7.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yggzyjy.ly.gov.cn) 在线完成上传。
3.7.8	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
5.3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规定的程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各标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3 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2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6630100.00 元。 二标段：12567100.00 元。 三标段：31948760.21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10.5	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6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投标人对本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供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7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0 其他补充 1、招标代理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3、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招标编号和政府采购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 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1.13.2 施工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

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资格证明材料；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项目管理机构；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盖造价人员印章。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1)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2) 《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

(3) 税金执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件。

(4) 材料价格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9-10 月))价格,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进行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企业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

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

行解密；

(3)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 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洛阳市) —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 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7)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的。

(8)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初步评审：见第三部分初步评审办法前附表。

6.3.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中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

6.3.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公章的；
- (2)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5)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6.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3.5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

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 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 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 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 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 0379-69366508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

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 15978689500

郑亚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 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水利建设市场平台 信息公示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三标段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33 分 综合实力：27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投标报价×0.5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报价后的算数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商务标 (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40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综合标 (27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0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证书齐全得 5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 (2分)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 级为 2 分，AA 级为 1 分，A 级为 0.5 分，BBB、CCC 级为 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 (2分)	1、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 0-0.5 分； 2、保证工期的承诺 0-0.5 分； 3、其他优惠和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 0-1 分。
		综合评价 (1分)	由评委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横向综合打分 0-1 分。
2.2.4	技术标 (33分)	施工总体布置 (4分)	施工总体布置符合工程实际位置要求、有详细的图示和文字说明，内容详实完整的得 4 分；内容不详实但比较完整的得 3 分；内容简略不完整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4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4分；配置计划不完全适应或者有瑕疵，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3分；资源配备计划较差，内容简略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实际地理情况，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总体安排比较合理可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总体安排不合理、措施粗略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4分)	内容全面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内容全面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内容全面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内容全面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3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得当得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分,不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配合措施及重点难点解决措施 (2分)	有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配合措施及重点难点解决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一般但可行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

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施工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督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名称及证书编号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五、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二）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建筑业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标段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我公司承诺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投标中如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章）